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0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鄭筱燕

具 保 人 陳其甫

上列被告人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3017號、113年度偵字第4713號、第6506號、第9958號、第9958號、第17280號、第17280號、112年度偵字第38141號、第38484號、112年度偵緝字第3018號、第3019號、第3020號、第3021號、第3022號、第3023號、第3024號、第3025號、第30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其甫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。

理 由

一、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前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鄭筱燕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於民國112年10月6日指定保證金新臺幣2萬元，並由具保人陳其甫於同日繳納現金後，而將被告釋放，有臺北地檢署被告具保辦理程序單、暫收訴訟案款臨時收據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可查。被告於本院行審判程序時，經合法傳喚，仍無正當理由而未遵期到庭，本院業已發函通知

01 具保人應聯絡被告於113年10月22日上午9時30分許到庭，惟  
02 被告屆期亦未到庭，復經本院囑警執行拘提無著，且查無被  
03 告有何受羈押或在監執行等未能到案之正當理由等情，有被  
04 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被告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  
05 紀錄表、送達證書、報到單及本院審判筆錄、拘票暨報告書  
06 附卷可憑，顯見被告確已逃匿無疑。依前揭說明，自應將具  
07 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其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  
09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 
11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林思婷

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潘惠敏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